**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为做好我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要求：①为更好的为各类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职业培训目标任务，增强招标项目的竞争性，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各包兼投，但不兼中，投标人参与每包投标时，应至少具有与每个包相对应的4个培训工种。②开标顺序及中标人确定方式：按照包1-包10的顺序进行评审。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当出现某投标人已中标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按评审结果依次选取下一名中标人。③当任何一包被确认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像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创业培训类、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创业培训类、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创业培训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产操作类、生活服务类 | 1.00 | 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创业培训类、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1服务要求：**  1.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1.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1.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1.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创业服务类：SYB、IYB。  （2）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4）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5）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1.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1.2商务要求**  1.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1.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1.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1.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1.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1.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创业培训类、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2.1服务要求  2.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2.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2.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2.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创业服务类：SYB、IYB。  （2）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4）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2.2商务要求**  2.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2.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2.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2.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2.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2.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创业培训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3.1服务要求：**  3.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3.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3.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3.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4）创业服务类：SYB、IYB。  3.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3.2商务要求**  3.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3.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3.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3.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3.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3.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4.1服务要求：**  4.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4.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4.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4.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4.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4.2商务要求**  4.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4.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4.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4.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4.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4.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4.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5.1服务要求：**  5.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5.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5.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5.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5.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5.2商务要求**  5.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5.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5.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5.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5.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5.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5.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建筑维修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6.1服务要求：**  6.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6.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6.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6.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6.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6.2商务要求**  6.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6.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6.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6.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6.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6.2.8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6.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餐饮服务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7.1服务要求：**  7.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7.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7.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7.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餐饮服务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3）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7.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7.2商务要求**  7.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7.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7.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7.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7.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7.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7.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建筑维修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8.1服务要求：**  8.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8.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8.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8.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 以及 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8.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8.2商务要求**  8.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8.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8.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8.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8.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8.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8.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9：

标的名称：建筑维修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9.1服务要求：**  9.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9.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9.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9.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 建筑类维修：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筑路工、防水工、工程测量员、水泥生产工、涂料生产工、维修汽车维修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 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9.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9.2商务要求**  9.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9.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9.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9.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9.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9.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9.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包10：

标的名称：生产操作类、生活服务类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0.1服务要求：**  10.1.1因各包具体参加培训的人数无法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包具体的培训人数，在实施过程中对各包预算进行调整。  10.1.2为做好采购单位辖区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不含项目制）、企业职工培训（不含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等工作,规范培训机构管理、招标及培训过程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证上级下达职业培训目标圆满完成，根据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单位辖区实际，拟对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进行招标。  10.1.3培训对象：本辖区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培训对象范围进行调整，以最新的正常为准）  10.1.4培训内容（培训工种）：  （1）生产操作类：车工、电工、铣工、磨工、镗工、焊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电切削工、汽车装调工、钳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液晶显示器制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印制电路制作工、电子产品制版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酿酒师、品酒师、服装制版师、织布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纺织染色工、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矿山救护工、农艺工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2）生活服务类：美发师、美容师、茶艺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仓储管理员、眼镜验光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以及国家、省市现有和新增的同类型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  10.1.5培训要求：   1. 每个工种培训学时按新修订的国家职业标准执行，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及培训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每场培训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开班前五个工作日要确定培训人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申请及人员花名册，开班后不得随意更换学员，以保证学员的培训学时，将参训学员基础信息录入采购人的V3.0系统）； 3. 供应商自有或有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且有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满足培训条件的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提供承诺函）。采购方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派员到实地查看核实中标人的办学场地，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5. 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对培训结束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学员要有推荐就业的渠道； 6. 定点机构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参训学员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考试或考核； 7. （实质性要求）每个班次需配备影音设备和全程开展录像（要有关键教学环节的影像资料以证明开展培训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同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8）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至少1名、后勤保障人员至少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置的上述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9）应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10.2商务要求**  10.2.1最高限价：4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  10.2.3固定价：中标人根据《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0号）、《绵阳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绵人社发〔2019〕11号）、《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的通知》（绵人社办〔2023〕64号）的精神，按《绵阳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相关规定据实结算费用。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10.2.4补贴标准：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按现行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0.2.5服务期限：此次招标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为我辖区职业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与我局签订培训协议，协议期限三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1095日（每年按365天计算）内完成履约。协议期内定点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积极组织我辖区培训对象参加职业培训，主动接受我局、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将终止其定点资格。  10.2.6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10.2.7若本项目因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  10.2.8其他相关事宜：（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实质性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采购包3：

/

采购包4：

/

采购包5：

/

采购包6：

/

采购包7：

/

采购包8：

/

采购包9：

/

采购包10：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采购包3：

/

采购包4：

/

采购包5：

/

采购包6：

/

采购包7：

/

采购包8：

/

采购包9：

/

采购包10：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采购包3：

/

采购包4：

/

采购包5：

/

采购包6：

/

采购包7：

/

采购包8：

/

采购包9：

/

采购包10：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采购包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6：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7：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8：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9：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10：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2：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3：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4：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5：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6：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7：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8：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9：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采购包10：

通过职业考试或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记录，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采购包5：

一次付清

采购包6：

一次付清

采购包7：

一次付清

采购包8：

一次付清

采购包9：

一次付清

采购包10：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 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 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8：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9：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10：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完整的培训资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4：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5：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6：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7：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8：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9：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10：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以下内容适用于所有包 3.4.1投标要求（实质性要求）：1、投标要求：为更好的为各类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职业培训目标任务，增强招标项目的竞争性，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各包兼投，但不兼中，投标人参与每包投标时，应至少具有与每个包相对应的4个培训工种。2、开标顺序及中标人确定方式：按照包1-包10的顺序进行评审。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当出现某投标人已中标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按评审结果依次选取下一名中标人，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但需参与评审）；以此类推。3、当任何一包被确认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像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3.4.2（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1名、后勤保障人员1名、就业指导人员至少1名、财务人员至少1名，拟配备的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清单及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3.4.3教学培训计划方案：①教学培训大纲；②教学培训设备情况；③教学培训程序安排；④教学培训计划要求；⑤教学培训教材；⑥教学培训专业目标；⑦教学培训对象的技能达标要求；⑧教学培训考核情况等。 3.4.4管理服务方案：①培训管理制度、②学员管理制度、③课堂管理制度、④教师管理制度、⑤培训质量反馈制度、⑥培训档案管理制度等。 3.4.5应急处理方案：①实训过程中学员交通安全保障措施②公共安全保障措施、消防安全与疏散③食品安全与处理④学校暴力事件处理等。 3.4.6后续跟踪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跟踪服务方式、跟踪服务内容 ③咨询辅导协助措施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⑤回访计划及就业保障方案等。 3.4.7教学团队、教学场地合理配置。 3.4.8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本条为落实中小企业政策，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实施优先采购；招标文件中与本条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条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实质性要求）